APR252019_04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D-M-S-A-, INC. 案 日期：2019年4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移动安全技术公司，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技术项目经理，并根据 L-1B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非移民分类为其变更身份。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任至美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此前在海外受雇的职位属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性质，以及其将在美国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键证据，且否决决定在事实上有缺陷、推理不当，并且未对案件适用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未认可本办公室近期作出的一项决定，在该决定中我们认定受益人符合 L-1B 分类的所有资格要求，此举有误。2

经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将支持上诉。

如果受益人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拥有特殊知识，或对公司的流程和程序拥有高级水平的知识，则受益人被视为在公司中担任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该法第 214(c)(2)(B) 条，8 U.S.C. § 1184(c)(2)(B)。

1 受益人根据一份集体 L 申请获批 L-1 签证，并于 2015 年进入美国为申请人美国母公司的移动安全部门工作。申请人原为其母公司的移动安全部门，于 2016 年注册成立为独立公司，并获批其自身的集体 L 申请。由于受益人最近一次进入美国是依据母公司的集体 L 申请，申请人提交本申请以变更其身份并反映申请人为其美国雇主。申请人表示，自受益人首次进入美国以来，其工作职责没有变化。

2 2018年4月，我们支持了一项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该决定否决了申请人代表同一受益人就同一美国职位提交的先前 L-1B 申请。

关于 G-&D-M-S-A-, Inc. 案

本案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国际公司集团拥有超过14年的渐进式经验，包括五年研发工程师以及五年高级客户产品经理和技术产品经理。申请人已提交详细、一致且可信的描述，说明其当前和以往的职务，显示其如何获得高级知识，以将申请人的专有移动安全技术与客户的平台和协议进行同化和整合。申请人还解释并记录了受益人的特殊任务，包括在其专业领域开发和提供培训。

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专长，与申请人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在发展程度或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远超或更为深入。此外，记录充分表明，其此前在海外的职位和其美国职位均要求这一高级知识。

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其此前在海外受雇，并将继续在美国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G-&D-M-S-A-, Inc., ID# 3324289 (AAO Apr. 25, 2019)